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明环评建函〔2026〕1 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批准建宁县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生 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三明市成辉好运建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宁县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溪口镇半元庙坑弃土场，占地 52706m^2 ，年产砂石骨料 70 万吨，环保砖 30 万吨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以及《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内资）》（[2020]G060077 号），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

分区管控、《建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等要求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、筛分工序设置于密闭厂房内，各产尘点配套建设喷雾抑尘设施。水泥料仓、粉煤灰料仓顶部配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；砂石骨料输送带进行密闭，在输送工序各产尘点配套建设相应的喷雾抑尘设施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洗砂废水经“废水收集池+浓密罐”处理后，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“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山林地浇灌，不外排。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。

(三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，禁止将不相容（相互反应）的危险废物混装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确保环境噪声达标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。

（六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在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，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（七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水质保护、扬尘、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施工扬尘、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

三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项目无需申请购买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工程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六、我局委托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0月16日

(建宁)



